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養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

* 僅供識別

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兌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之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之股份。」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之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之股份。」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品海

香港，2021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6.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榮女士及何養能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一。
9.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改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消息。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劉榮女士、林秉軍先生、劉業良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養能先生。